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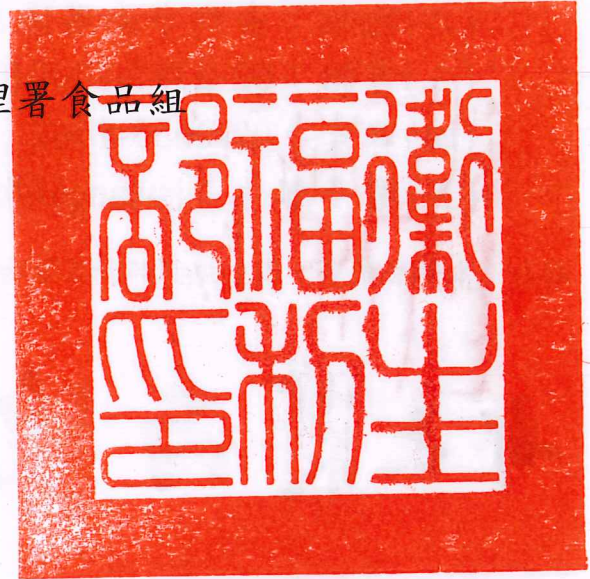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17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得由海關逕予放行之條件及其通關代碼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。

三、旨揭草案內容如下：

(一)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，輸入供個人自用，且每種產品至多十二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)，合計以不超過三十六瓶(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)者，得由海關逕予放行之通關代碼：DHI00000000001。

(二)凡以本公告方式輸入之食品，不得供銷售用途，且經查明用途、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，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四、本公告另登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公告資訊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刊登之次日起7天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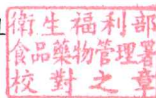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-8000轉7387

(四)傳真：02-2653-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jswang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